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雇佣相关的不当行为责任免除保险条款

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同意，无论直接或间接，因被保险人对其他被保险人（包括被保险公司的管理人员）或被保险公司的雇员（包括已经离任、离职以及已确定招聘意向的尚未入职人员）做出的下列任一事实或行为（包括不作为）导致被保险人遭受他人索赔并由此产生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1）歧视行为；
- （2）性骚扰；
- （3）不当解雇。

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的用语适用下述定义：

（1）**被保险人**：指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及被保险公司的雇员。

（2）**歧视行为**：指由于国籍、宗教、年龄、性别或其他特性为理由解雇、不录用或在劳动条件方面给予不平等对待的做法。

（3）**性骚扰**：指违背他人意愿，以言语、文字、图像、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具有性本质内容的、不受欢迎的侵权行为，该行为使当事人受到冒犯、胁迫、羞辱，导致了不良的心理感受或敌意、不友好的工作环境。

（4）**不当解雇**：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任何形式的雇佣合同的情形，但不包括劳资双方达成共识而解除雇佣合同的情形。

第三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